

证券代码：870221

证券简称：申朴信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0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7月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海国际仲裁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辖异议申请，法院已受理。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鹏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4月开始，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双方有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电脑租赁服务。

合作期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请租赁了笔记本电脑，被申请人正常支付了全部所使用的笔记本电脑租赁款项。

另外，经司法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处曾经的员工未经授权私自下单向申请人申请租赁了大量笔记本电脑（以苹果电脑为主），公司未知晓、也未授权、更未经手上述其私自下单租赁的笔记本电脑，但申请人认为上述所有租赁均为申请人的租赁下单，且申请人认为其已发货给申请人，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未经双方确认且私自租赁的电脑设备款项及该批设备的对应租金等，被申请人对于此事项不予认可。同样被申请人对于该案的司法管辖亦存在异议，目前双方就此纠纷正通过法律途径予以妥善解决。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易点云服务合作协议》；
- 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赔偿租赁设备金额 5,290,391 元；

-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解除租赁关系之日止的租金（暂计至2023年5月31日，为7,056,903.40元）
- 4、 自本仲裁申请提交之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以欠款金额为基数，以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计算公式：逾期租金金额*千分之一*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天数）；
- 5、 被申请人为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 申请人为实现本债权支出的仲裁相关的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由三名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仲裁尚未开庭。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与北京易点淘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申请，并已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案件通知书》【(2023)北海仲字第 10-50 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 01 民特 658 号】

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